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277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許智傑等 18 人，鑑於近年許多違反國家安全案件，法院對相關犯罪者屢屢輕判，讓共諜有恃無恐，對國家安全之維護相當不利，針對此類國安案件應由具國安專業知識之法官，並於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中審理，使危害國家安全之人受到應有制裁，以維護國家安全不受侵害，爰擬具「國家安全法」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許多違反國家安全案件，法院對相關犯罪者屢屢輕判，針對高檢署統計 2015 至 2020 年 8 月判決資料顯示，判決確定的 141 人中，有罪者 137 人，判刑 6 個月以上者僅 19 人，餘均為 6 個月以下或拘役，可易科罰金，種種判例讓共諜有恃無恐，對國家安全之維護相當不利，針對此類違反《國家安全法》之案件應由具國安專業知識之法官於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中審理，使危害國家安全之人受到應有制裁，以維護國家安全不受侵害。
- 二、前述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，並授權司法院訂定訓練時數、專業認證等相關辦法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許智傑

連署人：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楊 曜 林岱樺

張廖萬堅 陳亭妃 羅美玲 郭國文 邱議瑩

何欣純 沈發惠 黃秀芳 林楚茵 吳玉琴

邱泰源

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，應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，由具有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之法官辦理。</p> <p>辦理前項案件之法官，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，訓練時數、專業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近年許多違反國家安全案件，法院對相關犯罪者屢屢輕判，針對高檢署統計 2015 至 2020 年 8 月判決資料顯示，判決確定的 141 人中，有罪者 137 人，判刑 6 個月以上者僅 19 人，餘均為 6 個月以下或拘役，可易科罰金，種種判例讓共諜有恃無恐，對國家安全之維護相當不利，針對此類違反《國家安全法》之案件應由具國安專業知識之法官於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中審理，使危害國家安全之人受到應有制裁，以維護國家安全不受侵害。</p> <p>三、前述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，並授權司法院訂定訓練時數、專業認證等相關辦法。</p>